

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19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626	燕飞	男	组织卖淫罪,聚众斗殴罪,组织淫秽表演罪	有期徒刑13年6个月	首报减刑	东莞监狱	同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	在服刑期间共7个表扬,剩余157.07分;在变更前5个表扬,剩余68分(年均2.19个表扬)考核期内累计扣40分(后两年无扣分),其中在服刑期间累计扣40分;2022年7月因入监室违规扣分,先扣50分(旧)或8分(新)以上情形;考核期截止前半年内无扣分;具体情形如下:2020年2月因互监组成员扣分10分,2020年6月因互监组成员及考核管理扣分扣2.5分,因互监组成员违反生活卫生管理扣分扣2.5分,因违反劳动纪律管理扣分扣5分,因违反生活卫生管理扣分扣5分,2020年10月因互监组成员违反生活卫生管理扣分扣5分,因违反生活卫生管理扣分扣5分,因违反劳动纪律管理扣分扣5分;2021年2月因互监组成员扣分10分;2021年6月违反考核扣分5分;2021年7月违反考核扣分5分。	
627	石佳彬	男	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,开设赌场罪,故意伤害罪,非法拘禁罪,寻衅滋事罪,非法入侵住宅罪,敲诈勒索罪,故意毁坏财物罪,强迫交易罪	有期徒刑18年2个月	首报减刑	东莞监狱	同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	5个表扬,剩余190分(年均1.99个表扬)考核期内累计扣48分(后两年累计扣18分),均为新考核扣分,扣50分(旧)或8分(新)以上情形3次,考核期截止前半年内无扣分;2022年10月、11月、12月、2023年1月、2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、12月共9次劳动考核不及格分别扣3、8、5、9、5、4、8、2、4分,共扣48分。	
628	钟文钦	男	集资诈骗罪,诈骗罪	有期徒刑19年	首报减刑	东莞监狱	同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	获得10个表扬,剩余88分,年均表扬2.21个考核期内累计扣37分(后两年累计扣0分),新考核扣2分,旧考核扣35分,无一次扣50分(旧)或8分(新)以上情形,考核期截止前半年内无扣分。具体情形如下:(教育扣分:2022年10月,该犯作品存在抄袭行为,扣2分;劳动扣分:2020年7月、10月,2021年7月因劳动欠产各被扣17分、9分、9分共35分。)	
629	陈智健	男	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,组织卖淫罪,寻衅滋事罪	有期徒刑10年	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2日以(2023)粤19刑更338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;	东莞监狱	同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	获得5个表扬,剩余158分,年均表扬2.42考核期无扣分情形	
630	郑燕辉	男	伪造货币罪	无期徒刑	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05日以(2012)粤高法刑终字第1451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;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7日以(2014)东中法刑字第1948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;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7日以(2017)粤19刑更1475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个月;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7日以(2020)粤19刑更609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六年;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以(2022)粤19刑更2645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个月。	东莞监狱	同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	获得5个表扬,剩余579分,年均表扬2.38考核期内累计扣1分(后两年累计扣1分),为新考核扣分,考核期截止前半年内无扣分。具体情形如下:(教育扣分:2023年5月,该犯在每月一考结束后上交答题卡时候故意拖延时间,不交答题卡,扣1分。)	
631	黄家鹏	男	故意伤害罪,寻衅滋事罪	有期徒刑8年6个月	首报减刑	东莞监狱	同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	获得5个表扬,剩余考核分237分(年均获得1.5个表扬)累计扣50分(旧考核40分,新考核10分),其中监管扣分1分,教育扣分41分,劳动扣分8分,有1次新标准一次扣8分以上处罚;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12日受到禁闭处罚,考核期后两年无扣分;具体如下:1、监管扣分:2022年04月27日,该犯与梁冠发生争吵,扣监管分1分;2、劳动扣分:2022年02月28日该犯当月劳动考核不及格,扣劳动分8分;3、教育扣分:2021年07月12日,该犯违反作息制度,扣教育分5分;2021年10月5日,该犯违反作息制度,扣教育分5分;2021年07月23日、2021年09月30日和2022年02月28日该犯共3次因月考不及格分别扣15分、15分和1分。	
632	孙文桃	男	寻衅滋事罪	有期徒刑6年	首报减刑	东莞监狱	同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	6个表扬,余9分(年均1.84个表扬)累计扣15分,近两年扣1分,近半年无扣分,无一次扣8分以上处罚,其中劳动扣分10分,教育扣分4分,监管扣分1分,劳动扣分:2022-01-31、2022-07-01因劳动欠产各扣2分、6分,2022-12-01私自带到高温水刷打水扣1分,2024-07-02未达到劳动质量要求扣1分;教育扣分:2022-01-31、2022-02-28、2022-03-31、2022-06-30因月考不及格各扣1分;监管扣分:2022-08-03脱离互监组扣1分。	
633	陈达明	男	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,开设赌场罪,故意伤害罪,非法拘禁罪,寻衅滋事罪	有期徒刑17年	首报减刑	东莞监狱	同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	获得5个表扬,剩余考核分148分(年均1.9个表扬)考核期内累计扣20分,均为新考核扣分(近两年累计扣12分)。无一次扣8分以上情形,近半年内无扣分(①劳动扣分:2022年11月、12月,2023年2月、5月、6月、7月,2024年7月共7次因劳动考核不合格被各扣4分、3分、1分、3分、2分、3分、2分共18分。②监管扣分:2023年10月因擅自脱离互监组被扣2分)	
634	谭双好	男	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,故意杀人罪,故意伤害罪	有期徒刑20年	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2日以(2023)粤19刑更472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;	东莞监狱	同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	获得5次表扬;剩余考核分83分(年均2.3个表扬)本考核期内无扣分。	
635	罗海兵	男	敲诈勒索罪	有期徒刑12年	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30日以(2023)赣01刑更2645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;	东莞监狱	同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	获得4次表扬;剩余考核分368分(年均2.4个表扬)本考核期内无扣分。	

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减刑、假释案件裁前公示表

(2025)粤19刑更

案号	姓名	性别	原判罪名	原判刑期	历次减刑情况	提请机关	提请意见	提请依据	其他情况
636	刘建洲	男	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,寻衅滋事罪,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,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	有期徒刑7年6个月	首报减刑	东莞监狱	同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	获得5次表扬,剩余考核分365分,年均表扬2.1。考核期内累计扣分4分(后两年扣2分),均为新考核扣分,无扣50分(旧)或8分(新)以上情形,考核期截止前半年内有扣分。具体扣分如下:其中劳动分2分,教育分1分,监管分1分(22年10月、12月因劳动考核不合格扣劳动分1、1分;24年9月因未按规定看新闻联播,扣教育分1分;24年10月因该犯在监舍仓内,仅2名罪犯同时在仓未形成有效互监组,扣监管分1	
637	杨观朝	男	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,组织卖淫罪	有期徒刑9年	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以(2022)粤19刑更556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;	东莞监狱	同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	获得6次表扬,剩余109分,年均表扬2.47考核期内无扣分	
638	黄国汉	男	强迫交易罪	有期徒刑6年	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8日以(2023)粤19刑更1714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;	东莞监狱	同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	3个表扬,剩余334分,年均表扬2.3个考核期内无扣分。	